



111學年度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家長日手冊

(高中部)



邀請您一同參與共賞
屬於孩子盛開的花期

目錄【高中部】

- ♥ 家長日活動流程-----
- ♥ 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教務處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暨缺課相關規定----- 01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 02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03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06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08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
- ♥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15
- ♥ 112大學甄選入學校內作業時間表----- 16
- ♥ 永平高中112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8
-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112學年度高二學生專題班甄選標準----- 21

學務處

- ♥ 建立有品家園----- 24
- ♥ 校園霸凌防制 ----- 26
-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 28
- ♥ 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 30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31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34
-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36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39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43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資訊化校園門禁管理系統」實施作法----- 47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48
-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社團宣導資訊----- 49

輔導處

- ♥ 高中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56
- ♥ 新課綱時代，你須為自己的選擇做點功課----- 57
- ♥ 家庭教育—給家長的好用錦囊----- 59

圖書館

- ♥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名單----- 60
- ♥ 圖書館資源推廣超讚的K書中心----- 62
- ♥ 新北校園通 & 親師生平台 & 資訊表養與網路自我保護----- 63

好文分享

- ♥ 如何讓習慣壓抑的孩子開口說心事?給父母的分齡溝通術----- 66
- ♥ 給青少年的6大快樂之道----- 69

總務處

- ♥ 辦公室電話分機表-----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長日

親愛的家長，3/2 (四) 為本學期家長日，活動時間為 18:00-20:30

透過導師與家長雙向溝通，共同協助孩子正向成長！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活動內容
18:00~19:00	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說明會	圖書館 4 樓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講座 【建議國九家長參加，亦歡迎其他年級家長】
	大學申請入學 志願選填講座	圖書館 5 樓	大學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講座 【建議高三家長參加，亦歡迎其他年級家長】
18:30~20:30	班級親師座談	七、八年級 高一、高二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任課教師與家長進行座談 1. 家長：請於各班教室簽名。 2. 各班導師、任課教師與家長雙向溝通。 3. 各班完成班親會並記錄家長寶貴意見！
19:00~20:30	班級親師座談	九年級 高三 各班教室	

- 備註：1.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請將愛車停至仁愛公園地下停車場。
 2. 入校家長請攜帶邀請函，並配合進行手部消毒即可，感謝您的配合。
 3.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 (02) 2231-9670 分機 240 輔導主任、241 輔導組。
 校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月12日	13	14	15	16	17	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13)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13) ◎高一自主學習計畫補交截止(17) ◎補行上班上課(補 2/27 星期一的課)(18)	◎劉文煥設計師講座(13) ◎女兒節展覽(白玉展場)(14-24) ◎高三排球賽(15-18) ◎畢冊收稿(17) ◎國七八字音字形比賽(17)10:20-10:30 ◎國中幹部訓練(17)第 4 節 ◎高一高二幹部訓練(17)第 7 節 ◎高三繁星、申請校內說明會(17)6-7 節 ◎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18)第 5 節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K 中開始(20) ◎國九第三次模擬考(21-22) ◎高三補假(22) ◎《學測》成績公布(23) ◎《術科》成績單寄發(24)	◎高三校外教學(19-21) ◎朱家安美感講座(20) ◎國七讀書策略量表(20-24)◎校園 Chill 書箱-藝術設計(21) ◎畢冊提袋、封面設計截(21) ◎國九技藝班課程開課(24) ◎國七國八生命教育講座(24)3-4 節 ◎高一高二生命教育講座(24)6-7 節
三	26	27	28	3月1日	2	3	4	◎和平紀念日連假(25-28) ◎註冊繳費截止日(28) ◎高一、高二暨國中部課輔開始(1) ◎111-2 家長日(2)18:30	◎國中部寒假作業抽查(1) ◎白玉美展第一檔(2-16) ◎全國讀書心得校內初選收件截止(1) ◎高三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2)6-7 節 ◎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家長說明會(2)18-19 時 ◎國九教育會考試題預試(3)3-4 節 ◎國中社團(3) ◎高中社團(3)
四	5	6	7	8	9	10	1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團(5)◎國中部學習扶助開始(6) ◎大學繁星、大學申請設定密碼(3/7-6/17) ◎國中補考(10)3-4 節	◎防災演練預演(7)早自習 ◎高中社團(10)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大學申請、四技申請校內報名(13-14)	◎防災正式演練(14)(早自習) ◎班代大會(16)12:25-1:10 ◎國中社團(17) ◎國九升學講座(17)3-4 節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工具介紹(17)第6節 ◎高二學習歷程檔案工具介紹(17)第7節 ◎高中職涯探索講座(抽離式)(17)6-7 節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補行上班上課(補 4/3 星期一的課)(25)	◎白玉美展第二檔(20-4/7) ◎國中社團(24)
七	26	27	28	29	30	31	4月1日	◎國九第 2 次志願模擬選填開始(暫定)(28-4/7) ◎新北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26) ◎第一次定期評量(29-30) ◎公告大學、四技申請入學一階結果(30) ◎兒童及清明連假(1-5)	◎校園 Chill 書箱-生活風格(28)◎國七輔導講座(30)第 5 節 ◎國七國八講座(30)第 6 節 ◎國八輔導講座(30)第 5 節 ◎國八社區專業群科參訪(31)1-4 節 ◎高二美聲歌唱發表會(31)第 5 節 ◎高中社團(31) ◎高三申請入學審查資料輔導講座(31)6-7 節
八	2	3	4	5	6	7	8	◎人文月 ◎高三第一次分科模擬考(6)	◎校慶美展收件與評選(6) ◎國七健康操比賽(7)3-4 節 ◎國八【用好讀提升學習力】(7)3-4 節 ◎高一啦啦隊比賽(7)6-7 節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校慶書展(10-15) ◎校慶美展(12-17) ◎校慶預演(14)6-7 節 ◎國九領取會考准考證(14) ◎52 周年校慶(15)	◎國中部英文科作業抽查(10) ◎國、高中部書法比賽(11)3-4 節 ◎國中部國語朗讀比賽(11)5-6 節 ◎國、高中部客語朗讀比賽(12)6-7 節 ◎高中部國語朗讀比賽(13)5-6 節 ◎高三申請入學面試輔導講座(14)6-7 節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校慶補假(17) ◎國九第四次模擬考(20-21) ◎樂永平華音樂會(國八、高二)(21)	◎國中部國語演說比賽(18)5-6 節 ◎國中部社會科作業抽查(19) ◎國、高中部閩南語朗讀比賽(19)5-6 節 ◎國、高中部閩南語演說比賽(19)6-7 節 ◎高中部國語演說比賽(20)5-6 節 ◎國高中部作文比賽(21)6-7 節 ◎捷運盃小論文發表(21) ◎國七【用好讀提升學習力】(21)3-4 節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高三畢業考(27) ◎國九包粽活動(28)第 4 節 ◎國九課輔結束(28)	◎白玉美展-進修部「老有藝思」美展(24-5/5) ◎校園 Chill 書箱-旅遊(25) ◎國中社團(28) ◎高一高二音字形比賽(28)第 5 節 ◎高中社團(28)
十二	30	5月1日	2	3	4	5	6	◎國九畢業考(2-3)	◎國中部數學科作業抽查(3) ◎國中社團(5) ◎高中社團(5)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高三第二次分科模擬考(9)	◎高三美術班畢業美展(美麗永安)(11-25)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國七國八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週(15-19)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二次定評(16-17) ◎大學申請二階甄試開始(18-6/4) ◎高三補考(16-17) ◎112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20-21)	◎國八劇場開箱到校京劇演出(17)6-7 節 ◎國八「做自己的情緒管家」講座(17)第 5 節 ◎國中教育會考大掃除(暫定)(19)第 4 節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國七國八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週(22-26) ◎國九補考(23)	◎白玉美展第三檔(22-6/2) ◎國中部自然領域作業抽查(24) ◎高一高二優良作業抽查(25) ◎國中社團(26) ◎國九技藝班成果展(26)
十六	28	29	30	31	6月1日	2	3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29-6/1) ◎畢業典禮頒獎預演(30) ◎國七國八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週(29-6/2) ◎畢業典禮總預演(31) ◎畢業典禮(1) ◎高一、高二暨國七、國八課輔結束(2)	◎國中社團(2) ◎高中社團(2)
十七	4	5	6	7	8	9	10	◎國九畢業生離校(7)第 7 節 ◎分科測驗報名(8-19)◎申請入學正備取登記志願序(8-9) ◎國九領取會考成績單(9)	◎高二籃球比賽(5-8)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政見發表會(6)早自習 ◎國中社團(9) ◎國中部國文作業抽查(7) ◎高二籃球決賽(9)6-7 節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新北公校優免放榜(14)下午 ◎大學申請入學結果公布(14) ◎新北公校優免報到(15) ◎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17)第 6 節 ◎補行上班上課(補 6/23 星期五的課)(17)	◎班代大會(15)12:25-1:10 ◎藝術家吳柏儒創作展(16-26) ◎高一高二水域安全講座(16)6-7 節 ◎國中社團(16) ◎高一高二外語實驗班成發(16)6-7 節 ◎國中新生報到(17)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17) ◎國八游泳比賽(17)3-4 節 ◎永續城鄉課程師生與竹圍高中線上交流(17) 6-7 節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國九基北免試正式志願選填(21-28) ◎端午連假(22-25)	◎市長獎畢業生至新北市府參加頒獎典禮暨合影(21)
二十	25	26	27	28	29	30	7月1日	◎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26-27) ◎高一、國中部第三次定期評量(28-29) ◎國九領取基北免試志願單(28) ◎繳交免試志願單(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30)	◎高二畢業旅行(28-3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

出缺席與休學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課相關規定】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5條）

（二）學生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需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學生畢業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修習總學分180(高二三適用)/182學分(高一適用)，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

⊗普通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28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14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僅列出本校學生目前具有之身分類別，其餘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公布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三、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

- (一) 定期評量三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一20%、定期評量二20%、定期評量三30%、日常評量30%
- (二) 定期評量二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二次各30%、日常評量40%
- (三) 定期考查一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50%、日常評量50%
- (四) 無定期評量之成績比例：日常評量100%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定期評量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 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含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墮胎、流產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以定期評量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二)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成績登錄。
- (三)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 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六、校內學期學業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 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與補考日程。
- (二) 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重考。
- (三) 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識別，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試。
- (四) 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

- (一)課程類別相同。
-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 (三)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八、補考、重修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推薦用之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十、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初（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議定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十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十三、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細則」辦理之。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本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補充規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 (一) 校長（主任委員）。

- (二) 行政人員代表共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 (三) 家長代表一人。
- (四) 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年級導師代表。
- (五) 高中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點之附表一

科目	方案
數學	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可計算學年學業成績。若有難以認定之課程，交由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教師開會認定之。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準時入場，不可提早繳卷，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三、不得攜帶有圖像、文字的墊板入試場。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先行放置講台上。
- 四、答案卡必須使用 2 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非選擇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五、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其餘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倒轉，使抽屜口面向講台。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六、非考試必須之物品：
 - (一) 可能影響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椅子。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如有明確使用之情形，視為妨礙考試公平，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抽屜、椅子。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關機放置講台，考試結束後自行取回。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若發出聲響，不論其置放位置，扣該科成績 20 分。考試時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嚴禁交談，左顧右盼，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簽請校規處置。
- 八、答案卷(卡)上應書寫姓名、班級及座號，若有未寫明上述資料或正確劃記，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卡)所屬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九、考試結束相關規定
 - (一) **高中部**考試結束鐘響畢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考試結束鐘響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國中部**考試結束鐘響起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

卷出場。

考試結束鐘響起，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其他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 (一) 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無故提早繳卷，強行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如因治療需要，須於考試中飲水服用藥物，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 (四) 考試時學生不戴帽子(含連帽衣物)。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 該科不予計分。
- (五) 考試時學生有特殊需求需使用耳塞者，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不配合檢查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擾亂考場內、外秩序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須事先向教務處核備，凡公假、喪假、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病假須持評量當日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醫療紀錄請假。

請假者銷假返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辦理補行評量相關事宜，為維持定期評量之公平性，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請假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十三、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

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
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
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
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
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
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
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
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高中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執行秘書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建置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 (四) 多元表現：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上傳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相關規定如【表二】，上傳資料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五) 進修部學生之各項登錄與上傳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 10 件。
 - (二) 學校應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完成下列各項資料之提交：
 1.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包括社團幹部）經歷提交。
 4. 由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5. 進修部學生之各項資料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 (三) 學校完成提交作業後，應由以上各款之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各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 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由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 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師學習歷程檔案之系統操作、增能指導研習。
 - (三) 宣導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四) 進修部之各項研習、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 九、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容	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4MB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必要填寫外，可選擇上傳(文件檔)或(影音檔)或(文件檔+影音檔)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10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100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1學期：至多9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第2學期：至多9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H/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認證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三週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 2. 高三第2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6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容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4MB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10MB
	外部連結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100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年上傳件數與期程	每學年至多30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高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至該學年期結束7月31日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年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截止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10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

【附件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成果
 暨證明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課程/活動 名稱				
課程/活動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幹部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活動 地點			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課程/活動 內容摘要 (可自行增 列)	(形式不拘，可用文字說明、圖片、表格…等形式呈現，自行運用)			
成果照片 (可自行增 列或刪除本 列)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p>心得記錄 （學習動機、收穫、反思、提問、未來展望…等） （建議100字以上、分點敘述！）</p>	<p>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歷(什麼困境、難題) 二、學習(什麼能力)或收穫 三、發現(自己有什麼特質) 四、展望(對未來行動的影響) <p>（建議100字以上）</p>
<p>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簽章（或認證）</p> <p>（若無，可自行刪除此列！）</p>	

※內容與表格可依課程/活動特色或個人呈現需要，自行擴充、調整。

※本檔案主要在提供【多元表現】上傳參考，多元表現:包含「自主學習、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其他」；另如參加講座、讀書會、營隊、參訪交流時，亦可予以善用。



【高中部學生各項註冊費用減免一覽表】

1080920修訂

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費	繳交資料文件： 1. 校內申請書 2.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
低收入戶	V	V	V		V	V				V	V	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 (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中低收入戶	減 6/10	減 6/10	減 6/10		V							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 (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特殊境遇家庭	V	V	V									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	※	※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以上證明之一)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						V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輕度 (家戶所得220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中度 (家戶所得220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220萬以下)	V	V	V			V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輕度 (家戶所得220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中度 (家戶所得220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220萬以下)	V	V	V			V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10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免學費補助	V											此項補助另有申請表格 戶口名簿影本※ 年家戶所得148萬以下

- 註：1. 若減免身分重覆，以最優條件辦理；唯「中低收入戶、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2. 原住民每學期另有21,500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
3. ※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
4. 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220萬，其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
5. 以上減免之申請，皆須由學生自行提出，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辦理。
6. 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校內作業與輔導日程表

教務處試務組、輔導處整理

大學或校系自訂部分，各校系不一，請務必自行留意

日期	校內作業與輔導項目	承辦單位
112/02/17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暨四技申請」校內報名作業說明會	試務組 輔導處
112/02/23	公告學測成績 (成績通知單2/23寄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2/02/24	寄發術科考試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112/02/25-03/14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參校內作業時程表)	試務組
112/02/25-03/14	升學管道與申請入學志願填寫個別討論與輔導 ~學生可與導師或輔導老師討論志願選填	導師室、輔導處
112/03/02	「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輔導處
112/03/07-06/17	「繁星、申請」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 (9:00-21:00)	高三學生
112/03/14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繁星推薦	試務組
112/03/13-14	繳交「申請入學」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 (每校100元) 繳交「四技申請」校內報名表及報名費 (每校100元)	試務組 試務組
112/03/21	「繁星推薦」錄取公告 (錄取生辦理申請入學報名退費)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2/03/21	向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會報名四技申請	試務組
112/03/22	向甄選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申請入學	試務組
112/03/23	繁星推薦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21:00)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2/03/30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甄選入學委員會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會
112/03/31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講座」	輔導處
112/04-112/06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個別輔導 包括面試、審查資料等項目之指導	導師、任課老師、 輔導處
112/04/13-04/19	「四技申請」二階：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查看及校系勾選預擬練習版開放(10:00-21:00)	高三學生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會
112/04/13-04/19	「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測試系統開放(9:00-21:00)	高三學生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2/04/14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面試技巧輔導講座」	輔導處
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學生個人報名及繳交「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2/04/28-05/03	「四技申請」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各校自訂
112/05/04-05/10	「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正式系統開放(9:00-21:00·截止日詳各校系分則)	大學自訂
112/05/04-05/10	「四技申請」二階：報名、繳費、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正式版(10:00-21:00·截止日詳簡章說明)開放	各校自訂
112/05/02-05/08	「校內模擬面試」~分學群場次進行模擬面試	輔導處

112/05/15-05/16	「申請入學」一階通過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9:00-21:00)	高三學生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2/05/18-05/30	「四技申請」複試	各校自訂
112/05/18-06/04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大學指定項目甄試	大學自訂
112/05/22前	完成校內分科測驗報名	試務組
112/05/31	「四技申請」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各校自訂
時間詳各校公告	「四技申請」正、備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 第一階段 各校自訂 ~ 06/15 12 : 00止 第二階段 112/06/15 13 : 00至 06/17 17 : 00止	各校自定
112/06/08-06/09	「申請入學」錄取學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正、備取均須登記) (9 : 00-21 : 00)	高三學生
112/06/14	「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錄取生辦理分科測驗報名退費 : 06/16前完成)	甄選入學委員會 試務組
112/06/14-06/17	「申請入學」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9:00-21:00)	甄選入學委員會
112/06/19	向大考中心集體報名分科測驗	試務組

111-2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時程

112/02/13~04/06	學習歷程上傳(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4/6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檔案)	高三學生
112/02/13~04/08	教師學習成果認證	高三老師
112/04/09~04/10	勾選已上傳之學習歷程檔案(「暫定勾選」不會提交;務必確認 「已確認勾選」,4/10截止後將無法再行勾選)	高三學生
112/04/12-04/14	確認單校對簽名交回(僅為校對是否傳送中毀損遺失,並非可重新勾選提交)	高三學生
112/04/19-04/21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確認(確定修課紀錄、檔案等提交到中央資料庫,如無進行收訖明細確認以致影響申請入學、四技申請二階審查資料上傳,須自行負責)	高三學生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11年11月14日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二) 本校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 (三) 本校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招生學校：共66所大學(11/4公告)。

三、推薦條件：

- (一)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
- (三) 須參加112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視需求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四、推薦名額：

- (一) 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 (四) 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1支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112年2月13日止。

五、分發原則

- (一)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學群、第五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
- (二) 第一輪比序，各大學第八學群分別篩選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第一輪比序後校系未達預計甄試人數者，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比序。

六、校內推薦流程：

- (一) 依規定時間上傳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 (二) 公布符合繁星推薦之學生名單（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
- (三)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針對符合推薦條件之學生舉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 (四) 申請方式：

1. 有意願申請繁星推薦的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志願（1學校1學群為1個志願）。
2. 每個志願必須選填該學校學群中一個代表自己參加校內推薦比序的校系。

(五) 繁星推薦標準

1. 【校內推薦比序標準】如下：比序結果相同時，則依次依比序項目進行排名。

校內比序1：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除了各校比序1為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外，其餘比序項目皆換算為全校PR值進行比序。

校內比序2：若比序1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由校內推薦委員會決議之。

2. 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1人時應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與第八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依【校內推薦比序標準】決定。
3. 若超過1名學生之【校內推薦比序標準】相同時，則召開臨時校內推薦委員會決定推薦順序。

- (六) 網路選填學群校系志願與校內推薦作業：網路預選，現場電腦撕榜
1. 網路預選志願開放時間：112 年 2 月 25 日 (六) 08:00- 112 年 3 月 6 日 (一) 23:59。
 2. 每位學生可預選 20 個志願。
 3. 繳交【志願預選單】：將預選志願列印並完成簽名，於 112 年 3 月 7 日 (二) 下午 1 時前繳交至試務組，始得參加電腦撕榜與分發。
 4. 電腦撕榜與分發：112 年 3 月 9 日 (四)下午 1 時開始以【志願預選單】上之預選志願按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分梯次進行現場撕榜與分發。
 5. 完成獲推薦學群志願選填：112 年 3 月 10 日 (五)-112 年 3 月 12 日 (日) 中午 12 時止。
 6. 領取【報名確認表】及繳交報名費 200 元：111 年 3 月 13 日 (一) 下午 1 時前，每位獲推薦學生至試務組繳交報名費並領取【報名確認表】予以簽認。
 7. 繳交【報名確認表】：112 年 3 月 14 日 (二) 上午 10 時前繳交，始完成報名作業。
- (七)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同學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然用以比序獲推薦之校系必為該學群志願校系其中之一。
- (八)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無故不配合後續報名作業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同時以「擾亂繁星推薦報名作業」名義予以愛校服務8小時，未愛校服務者記警告1次。

七、 注意事項：

- (一)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八、 相關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繁星推薦網路簡章公告	111/11/4	
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	111/11/14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11/11/28	
學科能力測驗	112/1/13~15	
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至甄選入學委員會	112/2/14~15	
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112/2/16~2/23	學測分數以111-1第3次模考成績帶入系統供學生模擬選填志願與模擬分
校內推薦說明會	112/2/17	班週會時間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	112/2/23	學校轉發各班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	112/2/24	學校轉發各班
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學生名單	112/2/24	轉入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志願平台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說明會當天發送
網路選填作業	112/2/25~3/14	選填志願、結果公告、獲推薦生完成學群志願、繳交確認表報名費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112/3/7~	繁星、個申
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112/3/14	

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13 開學	14 上傳五學期成績 (甄選入學委員會)	15 上傳五學期成績 (甄選入學委員會)	16 模擬選填志願D1	17 模擬選填志願D2 繁星說明會 (暫定, 或2/24)	18 模擬選填志願D3	19 模擬選填志願D4 畢業旅行
20 模擬選填志願D5 畢業旅行	21 模擬選填志願D6 畢旅補假	22 模擬選填志願D7	23 模擬選填志願D8 學測成績單寄發	24 繁星說明會 (暫定, 或2/17) 術科成績單寄發	25 網路預選D1 (08:00開始)	26 網路預選D2
27 網路預選D3	28 網路預選D4	3/1 網路預選D5	2 網路預選D6	3 網路預選D7	4 網路預選D8	5 網路預選D9
6 網路預選D10 (23:59系統關閉)	7 設定個人密碼 (查詢、聲明) 繳交預選單	8 發送撕榜通知	9 電腦撕榜	10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1	11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2	12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3 中午12時截止 報名資料轉檔
13 繳交報名費 領取報名確認表	14 繳交報名確認表 完成校內報名作業 繁星推薦報名	15	16	17	18	19
20	21 繁星放榜	22	23	24	25	25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二學生 數理、外語專題班甄選暨選課編班實施要點

111年12月19日經111學年度高二編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A號函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2.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學(108課綱)」。

二、編班方式及時程：

1. 作業時程：高一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

2. 課程模組如下：

- (1) 科技青年模組一：自然科以選讀物理與化學課群為主
- (2) 科技青年模組二：自然科以選讀化學與生物課群為主
- (3) 國際人才模組A：數學科以選讀數學A為主
- (4) 國際人才模組B：數學科以選讀數學B為主

3. 高一學生應請導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其探索性向與選課，並參酌下列幾種情況：

- (1) 高一「科技青年班群(數理專題班甄選)成績」及「國際人才班群(外語專題班甄選)成績」。
- (2) 性向測驗及興趣量表結果。
- (3) 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
- (4) 家長意見。

4. 數理專題班編班作業：

- (1) 學生必須選讀**科技青年班群**並有就讀數理專題班意願者。
- (2) 就讀數理專題班的同學多元選修應選修數學專題研究、自然專題研究或資訊專題研究，並於期末進行專題成果發表。
- (3) 按**數理專題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科技青年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數學科成績。
- (4) 參加校內外科展、科學性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數理相關檢定者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數理專題班甄選總成績達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5. 外語專題班編班作業：

- (1) 學生必須選讀國際人才班群並有就讀外語專題班意願者。
- (2) 就讀外語專題班同學多元選修應選修英文專題課程，並於期末進行專題成果發表。
- (3) 按外語專題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國際人才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英文科成績。
- (4) 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聽讀與說寫標準以上者（含同等級之英文檢定）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外語專題班甄選總成績達外語專題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6. 科技青年班群(數理專題班)及國際人才班群(外語專題班)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採計：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各科平均成績計算(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採計各科各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 (1) 數理專題班甄選總成績：數學x5+英語文x5+國語文x3+物理x2+化學x2+生物x2+地球科學x2。
- (2) 外語專題班甄選總成績：國語文x5+英語文x5+數學x4+歷史x2+地理x2+公民與社會x2

7. 專題班各項目加分標準總表

採計項目 加分標準		科展	學科能力 競賽	國語文 競賽	英語文 競賽	奧林匹亞			
校內	第一名	6	6	6	6	通過初選		30	
	第二名	4	4	4	4	AMC10			
	第三名	2	2	2	2	成績達前 2.5%	50	成績達120 分以上	30
市賽	第一名	30	30	30	30				
	第二名	18	18	18	18				
	第三名	12	12	12	12	高級	50	中高級	30
國賽	第一名	50	50	50	50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第二名	30	30	30	30	特優	10	優等	5
	第三名	20	20	20	20				

加分原則：①符合採計項目名次者，於專題班甄選總成績上加計。
 ②同一次競賽晉級項目，擇優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8. 編班程序：進行數理、外語專題班篩選作業後，其餘學生依其性向之選課分為科技青年班群(模組一、模組二)及國際人才班群(模組A、模組B)，分別依據數理專題班甄選總成績及外語專題班甄選總成績並考量男、女生人數，進行常態編班。

9.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提請本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決議後辦理。

三、轉班群作業說明：

1. 對象：高二學生，高三學生不受理轉班群（模組）申請。
2. 高二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經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晤談後得依試務組（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群（模組），申請時程以高二上學期學期結束前或高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前為原則，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班群（模組）以一次為限。
3. 轉班群(模組)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班群(模組)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
4. 轉班群(模組)學生若有需補修之科目，應自費補修，並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若未能於高三繁星推薦上傳在校成績前將未修科目補修完成，而影響繁星排名比序，由學生自行負責。
5. 申請轉班群（模組）時，學生必須與課諮師晤談並完成課諮諮詢紀錄表後，填寫申請書（300 字，A4 格式），內容包含：轉班群（模組）動機、未來個人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以此計畫書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晤談，分別將其晤談結果簽註申請書內並簽章，於申請期限內繳交。
6. 學校受理學生轉班群（模組）申請，經編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班作業如下：
 - (1) 視申請人數以留原班跑班上課方式或優先編入該新班群（模組）中課程對應且人數較少之班級，編班方式悉由教務處統一處理，學生不得自行選擇。
 - (2) 依上述完成轉班群（模組）編班後，試務組（註冊組）擬定審核意見報請校長核准。經核定之轉班群（模組）同學自新學期開始至新班級上課。
 - (3) 學生申請變更轉班群(模組)經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

四、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編班會議決議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編班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每月一品德」實施計畫

一、目的：藉由每月學習一個品德，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每一項品德的核心價值與內涵。將每項品德的行為目標，透過3個「我能」的原則，讓學生將好品德操練成習慣。

二、實施內容：

月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品德	禮節	尊重	同理心	感恩	自我價值	自制	勇氣	合作	誠信	反省

三、實施方式：

(一)班級：

1. 導師每月初第一次班級活動時，帶領同學了解該月品德的意義並引導學生充分討論。
2. 每日早自習時間，老師教導品德的核心價值及3個「我能」的原則，使學生能熟悉背誦。
3. 班級活動或課堂時間，由教師講品德小故事或歷史教訓來提升效果。
4. 用自製的品德單張來佈置教室，加強視覺的提示。
5. 運用有效的讚美培養、並強化學生的品德。
6. 導師可透過聯絡簿、家長日、學校舉辦的親職活動等方式，將學生的好品德分享給家長。

(二)行政單位：

1. 學務處每學年事先規劃每月品德教育主題，並向全校教師宣導。每週升旗集合時學務處作品德教育宣導，每月至少1次在班級活動時間作好影片播放及學習單印製相關事宜。
2. 用校園網路公告每月一品德的定義、核心價值與3個行為目標。
3. 利用午餐社團廣播時段，複習品德的定義與3個行為目標，並說品德的小故事。
4. 上學期選出各班的「品德親善大使」，接受培訓，成為班級的品德種子。
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校品德教育進修。

- 好品格，決定你一生的幸福！ -



建立有品家園（第二學期）

一、 家庭、校園一同推動「每月一品德」。

二、 成功的品德訓練的要素

(一) 示範好品德：最好的教導方法是身教，先要求自己，再引導孩子。

(二) 回應好品德：以口語的「謝謝」或非語言的暗示，如點頭、微笑、及所有收到的回應。

(三) 教導好品德：為品德下定義，並用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事連結起來。

三、 第一學期實施內容：

月	品德	定義	我能	佳句
2	自制 (self-control)	自制是在自我認知的前提下，同時具備自我要求，即為了追求自己的目標，不被外力強迫，決意克制慾望。	1. 認知「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情」。 2. 為了達成某種目標，養成習慣讓行為自動化。	「要怎麼更能做到自制」本身不是一個適當的問題。一個更好的問題應該是「我要怎麼達成我的目標」
3	勇氣 (courage)	嘗試自己不敢做的事情，接受自己不完美，面對逆境不退縮，承認失敗不怕錯。	1. 最好的朋友要我在期末考時和他一起作弊，我會拒絕他。 2. 看到同學被霸凌，我能在全班面前說「你不可以這麼做」。	就是為了你生命中所愛的人，勇敢嘗試自己所不敢做的，以及為他們所付出的一切。
4	合作 (Cooperation)	大家一起工作，共同努力以達到目的。	1. 貢獻自己的長處，並為整體利益適時謙虛退讓，以達成團隊的目標。 2. 適時鼓舞成員的士氣，積極爭取團隊榮譽。 3. 協調團隊成員不同的意見與能力，以達工作目標。	一人難挑千斤擔，眾人能移萬座山。
5	誠信 (Honesty)	真心誠意的待人，信守承諾，言行表現一致。	1. 信守本份與承諾，去做對的事。 2. 真誠地與他人相處，建立良善關係。 3. 盡己之力，為服務公眾許下承諾，並付諸行動。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
6	反省 (Introspection)	能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想法加以檢討，並進一步積極地改善。	1. 真心接受他人指正，並修正過錯。 2. 從別人的表現，想到自己的不足，並加以改進。 3. 讓省思成為自己的習慣，並持續追求成長。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校園霸凌防制

一、校園霸凌定義

- (一)具有欺侮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四)加害與被害人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其他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個案者。

二、被霸凌了怎麼辦？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d220@yphs.tw或 學校霸凌投訴電話：(02)3233-9456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新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1999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一、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四、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101.12.06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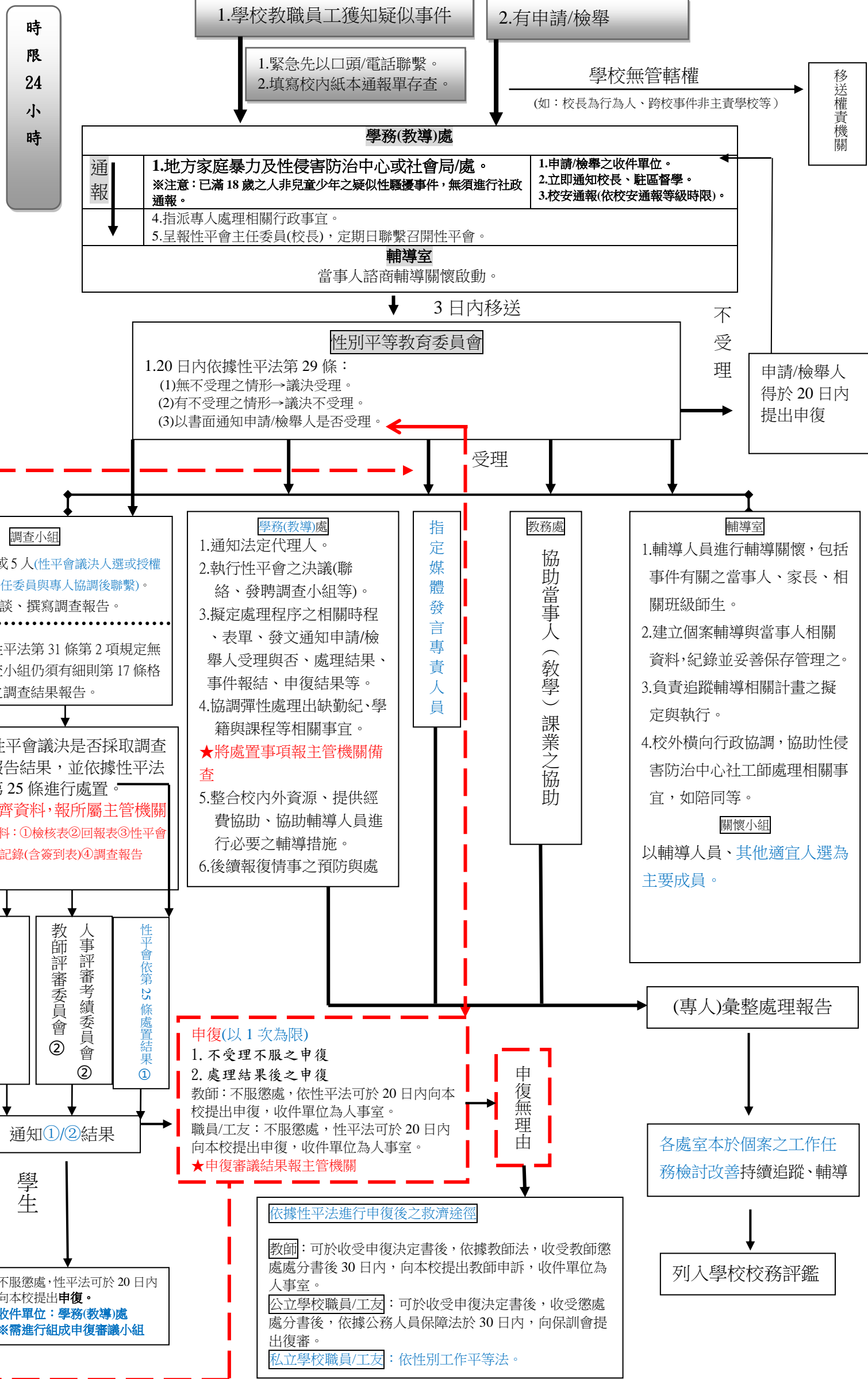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仍未改善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仍未改正者。
3. 未經師長同意，私接電源或視聽器材者。
4.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責任，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7.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8.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9.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0.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2.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翻牆等…)

(二) 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4.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5. 攜帶或使用與毒品相關施用器具(如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2.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三）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改過銷過」。改過

銷過之實施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 二、請假手續：
 - （一）填寫請假報告單，送請各班導師簽註意見，蓋章後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有效。
 - （二）凡請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並於事前請准；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憑辦。
 - （三）請假報告單及證明書有塗改時無效，並照章懲處。
- 三、請假類別如下：
 - （一）公假：
 1. 校方申請：經校方指派為公服務，必須於上課時間請假者，須於公務前，由申請處室依事由列冊申請，會經導師同意後，送回學務處審查登載。
 2. 個人申請：個人因升學校外面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競賽項目等事由，必須於上課時間請假者，學生應提供相關公文書資料佐證，並於事前辦理公假申請，會經導師同意後，送回學務處審查登載。
 - （二）事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家長當日應於事前向學務處及導師報備，並於返校上課後補辦請假手續。
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
 - （三）病假：
 1. 在校：經護理師檢傷證明，通知家長同意後，簽具外出單，導師簽章後至學務處申請臨時外出，返校後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
 2. 在家：因病不能上課者，應由家長於事發當日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並於返校上課後補辦請假手續，經常性一週內 2 次(含)以上或連續 2 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診斷證明、就診付費單據，或其他同時具有學生姓名及就診日期之證明文件。
 3. 定期評量：如因病無法參加考試，家長最遲應於當日8點前以電話向教務處說明原因報備請假，並於事後檢附就醫診斷證明書補辦請假。
 - （四）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應專案彈性處理，不得以曠課論，其相關假別如下：
 1. 產前假：懷孕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2. 娩假：分娩後得請四十二日分娩假。
 3. 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十四日。
 -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不得分段申請，每月請生理假超 1 日者，其超過部份以病假登記。

(六) 喪假：直系血親之親屬(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七)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本校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在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日，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可證明其族別之文件，洽生輔組申請假期；其應放假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族群歲時祭儀日期為準。

原住民族學生返校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四、准假手續：

(一) 臨時外出

1. 來學校後，突覺身體不適或家裡有緊急特殊事件發生，必須馬上返家。
2. 至學務處報告並領取「臨時外出單」。
3. 填妥外出單，送導師處簽章，並由導師連絡家長。
4. 將外出單送回學務處，由教官簽章核可後，始可外出。
5. 「臨時外出單」學務處聯，由學務處收執，警衛室聯於門口交由校警先生收存，自存聯由學生自行保存備查。
6. 返校後，仍需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二)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三)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四)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五)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六)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七)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八)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九) 更正：自公佈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五、請假時數計算：請假一日以上每日以七小時計算。

六、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輔導或懲處。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並公佈實施。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服裝儀容規定：

- (一) 儀容：以自然、整潔、素雅、健康為原則。
- (二) 服裝：
 1. 制服與體育服得合宜混合穿著，鈕釦要扣好，拉鍊拉至與學號平行處，不可戴項鍊、戒指、手鍊（鐲）、耳環。
 2. 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學生，由教職員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3. 上衣於左胸前繡校名、學號（上排為永平高中，下排高中生需繡六碼學號；國中生不繡學號，但須繡五碼識別碼，分別為入學年、班級、座號，順序由內而外）；高中體育服外套繡淺綠色、制服繡藍色；國中體育服外套繡金色、制服與運動服上衣繡藍色。
 4. 深藍色V領毛衣（無袖與長袖）：天冷時可在制服上衣外加穿；長袖V領毛衣則視個人需要購買。
 5. 褲（裙）：褲管不得改窄，褲前亦不得打折或有其他花飾，裙長不得短於膝蓋。
 6. 外套：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需繡校名、學號）；惟冬季保暖衣物優先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不足時優先於制式服裝內添個人保暖衣物，仍不足時始得於制服外添加個人防寒保暖衣物。
 7. 鞋子：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 (三) 書、背包：應使用印有「永平高中」字樣之學校制式斜背及後背書包。
- (四) 服裝儀容不合格者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扣分，屢勸不聽者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13條，施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二、生活與考勤：

- (一) 晨間輔導
 1. 教官及值週導護老師七時到校，負責學生校內外巡查及交通安全導護，並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2. 早上七時前，交通服務隊同學應到達崗位，輔導學生上學之交通安全、路隊秩序及服儀禮節。
 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需戴安全帽，不得雙載及加裝「火箭筒」，自行車一律停放校內停車場，不可停於校外，進入校門請提前下車，牽車步行至停車場指定位置上鎖停放。
 4. 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
 5. 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學生應到校參加早讀；每節課上課15分鐘以內入班視為遲到，15分鐘後入班，一律由各班任課老師登記曠課。
 6. 早上七時三十分後進校園須在校門口處刷卡或補登入校，當週班級無遲到學生，全班均刷卡(含補登)，則當週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加0.5分。
 7. 學生上放學時間應聽從交通服務隊指揮，以維護安全。
 8. 早上七時二十分後、中午用餐及午休與下午打掃時間，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 (二) 朝（集）會規約：
 1. 朝會：每週二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集會：依實際所需召開，時間另訂。
 2. 朝（集）會為學校重要集會，學生未出席者依重大集會缺席人員規定處分，出席時為求會場嚴整性，不得穿著校服以外服裝列席。
 3. 朝（集）會時如因特殊情況欲留在教室者，需經導師同意方得免參加，否則以無故不參加集會處理。
 4. 朝（集）會時，聽到廣播應迅速到達集合位置。
 5. 朝（集）會時之集合與整隊時，同學應保持肅靜，聽從班長或大隊值星之口令與指揮。
 6. 朝（集）會時唱國歌、校歌聲音要宏亮，應向致詞之師長及演講者大聲問好。
 7. 朝(集)會遲到學生，為免影響集會進行，應於校門內集合完畢後，統一帶至操場指定位置一同參與。

(三) 課間秩序：

1. 缺曠課管制：各班副班長早自習時間開始清查人數，將缺課學生之座號及出缺席人數於第三節上課前至學務處填寫速報單。
2. 上課時不可閱讀課外書刊、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或使用手機等行為。
3. 自習課、午休時間未經准許，學生不得至圖書館自習或在操場打球。
4. 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下棋、玩牌（桌遊）、彈琴等。
5. 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教室或走廊拍球及高聲叫罵，以確保校園之寧靜與安全，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6. 學生在校內或著制服於校外時，男女之間互動應合宜，避免有親密舉動。

(四) 午膳規定

1. 禁止學生中午外出用餐或訂購外食。
2. 用餐時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不得到操場打球運動。
3. 若學生家長需要送便當到校者，請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不可直接送往教室，學生亦不可步出校門。
4. 不得在午休時間用餐。

(五) 午休實施：

1. 為維護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及視力保健，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2. 午休時間自十二時四十五分至十三時十分止。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4. 各班副班長確實管制人數，無故未到者以曠課論處。
5. 各班午休情形，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考評，由值週老師至班上實施評分。

(六) 學生請假：

1.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2.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3.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4.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5.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6.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7.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七) 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需與學生會客時，應先於警衛室辦妥證件之登記並確認身分後，經學務處轉知學生，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以免擾亂上課秩序。
2. 學生進入學校上課，須以學生證刷卡及無卡輸入補登方式，登錄出缺席及到校時間。
3. 進出學校不經校門，擅自翻越圍牆者，屬本校學生一律嚴懲；非本校人員一律報警處理。
4. 上課後至放學前，學生不得外出，擅離學校或未按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而外出者，以曠課論處並以校規處份。

(八) 生活榮譽競賽：（參閱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每兩週辦理評比一次，國中部每年級各取前四名、高中部每年級各取前三名，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以培養班級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九) 學生改過遷善與銷過：（參閱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學生違規犯錯，受警告、記過、記大過之處分時，得由其本人之改過意願，逾二個月以上期間，且申請表經導師審查通過用印後，始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註銷懲罰紀錄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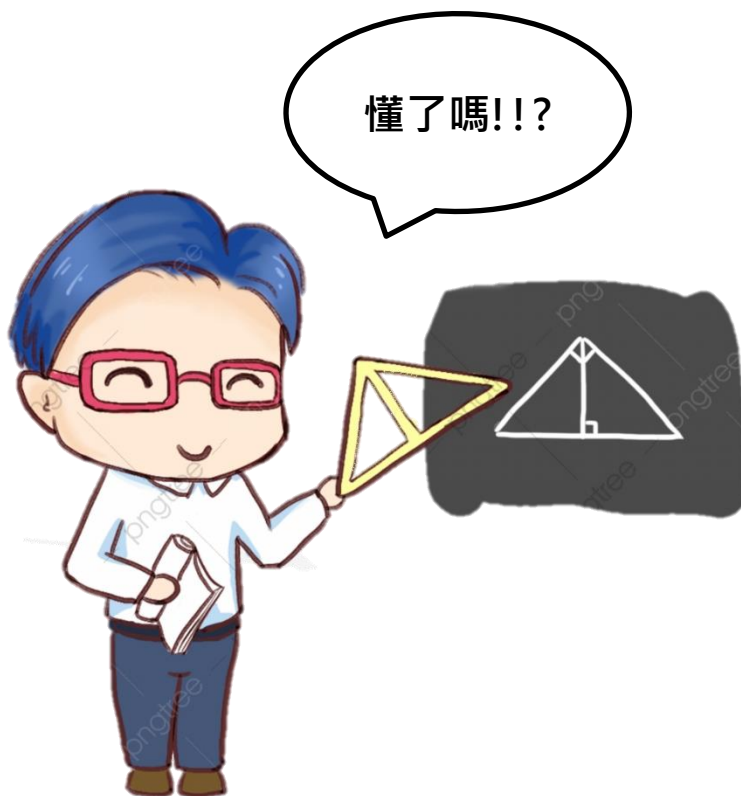
(十) 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

1.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2. 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3.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3C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4. 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5.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學務處保管，並得留存備份。
6.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7.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8.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9.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填具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10.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11.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下：
 -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12.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反上述「管理規範」，依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懲處。

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到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 (二) 學生不得有爬牆行為。
- (三) 行進間不邊吃東西、不亂丟棄、放置任何紙屑、飲料瓶、罐等廢棄物。
- (四) 嚴禁學生有頂撞師長、言行粗莽無禮之行為。
- (五) 學生不得酗酒、吸煙、賭博、吸食各種禁藥、迷幻之藥品或攜帶、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 (六) 禁止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七) 學生不得在校內滋事或聚眾毆鬥。
- (八) 公物應愛惜使用，遇有損壞時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告，並力行能源節約，不可浪費。
- (九) 進入老師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允許後方可入內，退出辦公室應喊「報告完畢」。
- (十) 嚴禁於校內使用水球、噴刮鬍泡等破壞環境整潔物品及施以扔擲水球、捆綁等危害身體安全方式，辦理慶生、慶功等活動。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109年8月7日新北市教育局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110年10月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提案內容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本校校服定義如下：
 - (一) 制服：
 - 男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褲。上衣需繡學號。
 - 女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裙。上衣需繡學號。
 - (二) 運動服：
 - 男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 女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 六、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及審查方式如附表1、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一)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教學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二)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三)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四) 放學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七、學生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
- 八、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必要，得以限制學生髮式。
- 十一、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十二、執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者為全校教職員。
- 十三、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十四、學務處可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擬定相關計畫或規定，開放部分時間或地點，讓學生得以自由於校內選擇穿著校服或便服。唯穿著便服時應隨身配戴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五、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中 學 生 班 級 服 裝 審 查 申 請 表				編 號 : 000	
服 裝 正 面 圖			服 裝 反 面 圖		
					
申 請 人	班 級	座 號	班 長 姓 名	設 計 理 念 與 說 明	
導 師 審 查 意 見		簽 章			
學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結 果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通過審查班級服裝，得於體育課全班統一穿著，返回教室後應換回校服；另班級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附表2

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中 學 生 社 團 服 裝 審 查 申 請 表				編 號 : 000	
服 裝 正 面 圖			服 裝 反 面 圖		
					
申 請 人	社 團	班 級 座 號	社 長 姓 名	設 計 理 念 與 說 明	
社 團 組 長 審 查 意 見		簽 章			
學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結 果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通過審查社團服裝，得於週五社團活動時間及下課後練習全團統一穿著；另社團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117528號函，及108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內容辦理。
-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三、申請程序：
 -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附件1)，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 四、使用規定：
 - (一)管制時間：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3C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 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登記親自簽具申請表(附件2、3)，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32339456；學校總機22319670轉224、228。
- 五、網路社群規範：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 六、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 六、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 二、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四、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五、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六、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七、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 八、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九、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十、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載具廠牌(機型)	行動載具號碼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附件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資訊化校園門禁管理系統」實施作法

公告日期：109年10月7日

目的：為推動校園門禁管理資訊化，特招商引進資訊化管理系統，期能透過資訊化數據管理，使校方與家長即時掌握學生入校上課相關訊息並能將之統整、比對，大幅降低人員需求，減少人為誤差及消除弊端，以期漸進達成校園資訊化目標。

一、使用方式及說明：

一、學生：

(一)07：30時前正常到校-

1. **靠卡登錄：**學生手持學生證至全校10處卡機(中正樓1樓川堂+4、綜合大樓側門+1、仁愛、信義樓1樓川堂+2、忠孝樓1樓+1、和平1樓+2)靠卡登錄到校時間，靠卡時至於左側按鍵處並聽聞“嗶嗶”兩聲且需目視確認卡機螢幕有無顯示個人身分資訊，完成後始可離去！

○若顯示「未註冊」，請利用下課時間至圖書館辦公室，請博宇老師協助完成卡片註冊，並至卡機處靠卡確認，即可隔日正常使用。

2. **輸入登錄：**學生未帶學生證或遺失補辦中，須至學務處前電腦螢幕手動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扣除英文字母末9碼)並點擊「完成」後，以人工輸入方式登錄到校時間，確認螢幕顯示個人影像及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可離去。

(二) 07：30後遲到-

1. **靠卡登錄：**學生手持學生證僅能於警衛室直接靠卡登錄，確認靠卡登錄完成後始可離去。

2. **輸入登錄：**學生未帶學生證或遺失補辦中，須於警衛室前電腦螢幕手動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扣除英文字母末9碼)，以電腦輸入方式登錄遲到時間，確認螢幕顯示個人影像及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可離去。

(三)08：10後遲到-

於警衛室前使用人工輸入方式登錄，並經警衛確認資料無誤後始可入校。

(四)到校未靠卡登錄入校時間處置-

1. 於08：10後補靠卡或輸入登錄，經比對班級點名表為正常到校者，不予處分。

2. 當日均未有登錄到校紀錄者，視為當日遲到1次紀錄處分，當週累計3次以上，核予警告1次處分。

二、家長：

下載「Eschool」APP(圖像為圓形房屋圖形始為本校系統使用APP)，登錄輸入學生：帳號(學號)、密碼(yphs+身分證字號末4碼)，即可查閱學生當日以及選擇時段區間之子女到校時間，校網亦有公告操作流程可點擊參閱。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已違反校規公布懲處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敦勵品德。
- 二、依據：依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並參照部頒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三、範圍：凡依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受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考核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均可辦理銷過。
- 四、銷過規定：
 - （一）學生銷過經由導師平日對學生表現審核後，由學生或家長向生活輔導組填具申請表辦理。
 - （二）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起在學二個月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完成愛校服務後（警告乙次實施五小時愛校服務），得依規定提請銷過。
 - （三）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起在學三個月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完成愛校服務後（小過乙次實施十小時愛校服務），得依規定提請銷過。
 - （四）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起至次學期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完成愛校服務後（大過乙次實施二十小時愛校服務），得依規定提請銷過。
 - （五）凡在三年級下學期受行政處分之學生至畢業時止，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雖未達考核時限，亦可依規定提請銷過。
 - （六）如辦理銷過後，壹年內再違反相同過失或記大過以上懲罰時，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且不得再提請銷過。
 - （七）提請銷過每次僅能提銷一次懲罰，且由最後一項懲罰起，逐次提請銷過，不得一次提銷數項懲罰。
 - （八）愛校服務利用在學午休時間及放學後一小時內實施，例假日不實施。
- 五、銷過程序：
 - （一）申請銷過為「警告」者，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經導師、輔導教官考核通過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 （二）申請銷過為「小過」者，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經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考核通過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 （三）申請銷過為「大過」者，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後，經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考核通過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提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之。
 - （四）提請改過銷過審核通過者，依教育部頒「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註銷其紀錄，跨學期則依規定扣其綜合成績，若記過、銷過皆在同一學期者，除註銷其紀錄外，並得免於扣分。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組宣導資訊

- 一、 高中社團上課時程是 3/3、3/10、3/31、4/28、5/5、6/2 的第 6、7 節(14:15-16:05)。課後的社團練習，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未取得家長同意，不得留下練習。
- 二、 在【校內】課後練習，最晚不得超過 18:00，18:00-18:15 收拾場地，18:15 務必全部離開。假日不得超過 16:30。
- 三、 對於課後練習，必須家長同意才能參加。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參加課後練習，請家長明確告訴孩子並約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提交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參、社團之類別：
一、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校隊性社團及附屬性社團。
二、社團除依本實施計畫管理輔導外，校隊性社團另依本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附屬性社團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
三、一般性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一）學術性社團：配合教育方針，促進教育效率之社團。
（二）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三）藝術性社團：以從事藝術活動為目的的社團。
（四）技藝性社團：以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六）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發揮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三）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予設立。
（四）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於該年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七）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社員資格

-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與職掌
-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七)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
- (九)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經費
- (十一)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二)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27條第4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並由學務處以簽呈及檢附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
- (四)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五)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各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指導事項如下：
 -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 3. 社團各種會議。
 -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 6. 其他。

三、社員及幹部

-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有關選社辦法另訂定之。
- (二)社團幹部：
 -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 2.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1)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2)教學組長：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其特殊才藝協助社員訓練事項。
 - (3)文書組長（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網站，落實資料電子化。
 - (4)活動組長：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校內之各項活動。
 - (5)總務組長：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6)器材組長：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7)公關組長：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8)連絡組長：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 (三)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 (四)社團社長及幹部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擔任：
 - 1.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2. 社長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10節者當然解職。

(五)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五月)。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六)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幹部除因重大原故(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得轉社，否則一律依實施要點辦理，解除職務並須參與服務學習30小時。

二、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一、財產

(一)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二)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三)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社長負責賠償。

二、經費

(一)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於第一週交給社團組審核，才可向社員收取。

(二)收取社費需開立收據，交予社員留存備查。

(三)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並記得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

(四)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五)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社費金額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

(六)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捌、社團課程之規範：

一、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二、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於開學第一週依社團組選社實施要點，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三、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玖、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並懲處社長。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
- 二、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 (一)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 (二)參與學生名冊。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 (三)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3個月。
 - (四)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 三、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四、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 五、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 六、考試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 七、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及公務機關辦理之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 八、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拾壹、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至少一週前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事後並檢送兩份至社團活動組留存。
-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經社團活動組核章，始得張貼於校內限定之處所，活動結束3日內撤除所有公告與海報。違反者喪失下屆社團張貼海報的權利。
-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 四、公告未依上列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解散該社團。
- 五、張貼於校外的海報，注意張貼處所，不得張貼於電線杆、變電箱、公車站、大馬路等危險處所及公物設備上，以免遭環保局開罰。所有張貼活動海報應於活動結束3日內清除。

拾貳、獎懲：

-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期末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另社長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拾參、其他：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社長及重要幹部會議	1. 針對新任社長進行訓練。 2. 不定時開會處理事務。
招生宣傳	1. 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 2. 各社團得以傳單或海報張貼方式宣傳。 3. 開學後第一週，各社團可利用課間及午餐時間，至新生班級經導師同意進行宣傳。 4. 以其他方式宣傳者需於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實施。
選填入社	1. 每學期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2. 若未如期完成選社，或選社結果於選填志願內則不辦理轉社。 3. 校隊性社團及需要長期練習之社團，選社結果公告後，須經由家長及導師簽名核准，方可入社。

<p>校內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社團共同活動時間納入當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規劃，日期以行事曆表定為準，活動地點由訓育組統一規劃，活動次數每學期以12節為原則。 2. 非表定社課活動時間，社團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在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及場地使用前提下，平日活動時間為放學後下午17點至18點止，假日自上午8點30分至下午16時30分止。借用班級教室，須經借用教室導師簽具同意，始得核准。 3. 如因特殊情況，活動時間需超過晚上20點（含過夜）者，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以寒暑假期間為限，學期中不開放申請，且需有指導老師或至少一位家長全程陪同參與。辦理活動申請時，應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 4. 各社團不得以中午練習或開會名義，於午休或打掃時間用餐。違者，依本實施要點施以服務學習6小時。 5. 課後練習應留意交談及音樂音量大小，並完成環境清理與復原。 6. 各社團若有需要至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維護校譽。且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20:30，並事先告知家長活動結束與預計到家時間。 7.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不得強迫參與，並不得以各種名義強迫所有社員繳交相關費用。 8.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提醒社員。若社長成績不佳，多科不及格，將撤換社長職務。 9. 使用校內場館和教室需先期核准申請。場地不得隨意使用透明膠帶、雙面膠、泡棉膠黏貼，應改以懸掛或借用立式看板方式為宜。如造成場地污損，申請使用社團需負責復原工作及賠償。 10. 社團借用之場所，不得作為私人休憩或修習課業之用，違者處分該社團不得借用場地一個月。 11. 各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公物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舉辦活動應自購環保垃圾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完畢，違者禁止該社團借用學校任何場地。
<p>校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活動需有指導老師或家長陪同全程參與，並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活動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如為過夜活動，每次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且於活動申請時，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及計畫書、投保及交通工具證明。 2. 活動過程中，社團負責人需與學校密切聯繫，所有參與之社員皆需與監護人（家人）保持聯絡，若未能及時回報活動狀況，則校方得終止活動進行。 3. 活動開始前，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社團活動組得視狀況暫停活動舉行，由社團指導老師與活動負責人決定活動延期或取消。若活動尚在進行中，則由社團指導老師評估原地安置或撤返學生中止活動。 4. 活動費用不得對外募款，參加成員應自費參加。
<p>校外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為學校指派代表參加校外競賽之活動，則不受活動申請之時間限定。但仍須事先申請與指導老師陪同。 2. 校外競賽活動，為求優異表現，訓練時所需指導經費及支援項目，請於訓練前由指導老師擬定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參加同學及指導老師所需之交通、膳雜費用，簽請校長核准後，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p>幹部改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為傳承及工作需要，於每學年5~6月間完成社團幹部改選。 2. 社團幹部以5至10人為原則，名單確定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社團活動組。

<p>成果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租用校內場地辦理成果發表會之社團，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2. 如有需要舉辦成果發表會，須考量社團之人力、財力、物力在許可範圍之內，並至少於2個月前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可辦理。 3. 為避免浪費資源，減輕同學表演負擔，並提昇本校社團表演素質，鼓勵各社團採社團合辦方式舉行成果發會。社團可依特性相同或表演方式互補共同籌辦活動。 3. 如非使用校內場館辦理成果發表，則不受上述規定，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 4. 社團成果發表所需經費，除專案申請補助及自籌外，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募款，違者取消表演活動，並追究責任，簽核處分。
-------------	--

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拾伍、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對象	地點
3/02 (四)	第六、七節	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劉駿豪老師 得勝者文教	高三全體學生	圖書館5樓
3/02 (四)	18:00-19:00	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藍天予老師 得勝者文教	高三家長	圖書館5樓
3/17 (五)	第六節 第七節	學習歷程檔案工具介紹	Lucker拉課團隊	高一全體學生 高二全體學生	圖書館5樓
3/31 (五)	第六、七節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輔導講座	周金枚教授 元智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高三自由報名學生 高三家長	圖書館5樓
4/14 (五)	第六、七節	申請入學面試輔導講座	吳相勳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高三自由報名學生 高三家長	圖書館5樓
4/28 (五)	午休	校內模擬面試說明會	輔導處	高三報名同學	圖書館4樓
5/2-5/8		校內模擬面試	輔導處	高三報名同學	
5/31 (三)	19:00-21:00	大學科系與班群選擇	大學問網站執行長 魏佳卉	高一家長	圖書館4樓
7/29 (六)	10:10-12:00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 說明會	李承泰老師 多元策圖書資訊社	高三分科學生 高三家長	圖書館4樓

高二班群前，你須為自己的選擇做點功課

新課綱時代的來臨，希望同學試著累積高中三年的學習歷程，逐步探索自己真正喜歡的領域。在高一下學期，同學們將迎接第一次的生涯選擇-班群!



- 延伸閱讀 – 翻轉教育 | 別再只用成績選志願！6 個方法協助孩子選出理想大學校系

永平高中在高二之後的課程可以分成兩個班群：科技青年和國際人才。

各自都有專屬於班群的學分套餐，和一點點的選修自由。



- 詳見【永平高中 > 108 課綱專區 > 各學年度課程計畫】

清楚知道自己校系目標的高中生，非常稀少，所以，若你對自己不太清楚要選擇什麼的感覺，那是正常的，請不要太過焦慮。但仍可以趁勢面對這份焦慮，並且開始適性探索。以下讓我們用「找到適合自己的穿搭風格」作為比喻，流行的(衣服 / 校系)不一定適合你(能力、興趣、條件)，要怎麼樣才能找到屬於自己的穿搭風格呢？

第 挑挑看、選選看，大學科系有什麼系？					
第 1 步	➤ 若您生涯未定向(不知道自己喜歡什麼、適合什麼班群)，請踴躍洽詢課程諮詢教師、導師或輔導教師!或者你可以從下列蒐集許多大學招生組官方資料或學長姊分享科系秘辛的網路資源。挑挑看、選選看，先逛逛而已，不用錢～				
	大學學群是什麼	學長姐怎麼說	專欄告訴系所	破解科系迷思	系蝦米。講科系
					
玖零柒	醬播帕卡司	清大官方頻道	陽明交通大學	文組人找工作	
					

<p>第 ② 步</p>	<p>你必須先決定幾件，然後試穿。從各種校內課程，嘗試自己適不適合這種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是對各班群所開設課程不了解，請踴躍洽詢<u>課程諮詢教師</u>、<u>導師</u>或<u>輔導教師</u>。 ➤ 各班群課程差異，請至【本校首頁>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各學年度課程計畫】查詢。 ➤ <註> 請特別注意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A、數B之配套說明。 加深加廣選修之課程安排。
<p>第 ③ 步</p>	<p>錯位競爭，莫強求。要找到喜歡、又做得好的事情，才有亮點，才容易成功！</p> <p>請檢核各班群課程內的重點考科，在高一上學期平均是否有達60以上。 (若高一某學科的基礎課程學習起來已較為辛苦，建議同學選擇自己「較有學習優勢」的班群；或者甚至你要培養新的學習讀書方法。)</p>
<p>第 ④ 步</p>	<p>朝著喜歡的樣子前進，你必須有點sense！</p> <p>你都知道走韓系要有oversize，走美式潮流一定要有圖T， 那麼在你想去什麼科系之前，怎麼可以連該系參採什麼項目都不知道咧？</p> <p>#大學招生聯合委員會 #<u>各校系參採項目</u>一覽表，讓你知道你還缺哪項單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第 ⑤ 步</p>	<p>生涯探索，持續還在旅途過程...</p> <p>最後，高中階段選課、勇敢跨出舒適圈接受挑戰，在各種課程中，嘗試各種風格的可能！ 你可以逐夢，但必須踏實。</p> <p>透過每學期、每學年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整理自己、沉澱思緒，更釐清自己真正要的是什麼?真正適合自己的是什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伸閱讀 - 作伙學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南大公開 <p>這世界變動這麼快，唯一不變的就是「一直在變」而已，不須盲目追求流行， 無論你現在喜歡什麼，在你離開校園後，還願意一直學習的人，才是能夠適應未來社會的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伸閱讀 -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面對生涯的不確定性吧！

親愛的家長，附上教育部、新北市教育局給家長的手冊，下載連結如下，歡迎家長善加利用！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 青少年篇 ——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編印
教育部 發行



優質家長與校同行 ——

新北市

家長教育參與

參考手冊



歡迎加入...

教育局

家長參與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s_j5wm90QRcGzft46dm6xvcJsmgG91_m





閱讀魔法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晨讀十分鐘入班導讀
- ◎自主學習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專題講座、書箱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書中心晚自習
- ◎高中小論文比賽

111-1各年級閱讀王(統計日為111/8/31-112/1/19)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702 蔡沅朋	810 蔡和叡	911 莊明宜	108 李品陞	205 黃履中	310 姜欣佑
710 張韶庭	810 郭冠佑	910 王永謙	103 林妙禪		
702 胡庭翰	810 郭冠辰	910 徐祈恩	105 鄭軒齊		
705 卓苜宣	803 曾湘庭	901 林沐柏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 就是你啦！		
706 周楷勛	810 杜宛臻				
705 林映岑	810 葉子嫻				
706 官泓穎	810 馮載星				
706 戴辰叡	810 黃信琪				

111-1閱讀運動書香班級得獎名單(統計日為111/8/31-112/1/19)

名次	七年級	八年級	高一	高二
1	701	810	108	208
2	706	801	111	204
3	705	803	107	205
4	702	804	★全校第一名為810班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10名

1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6	尋獸記
2	作弊	7	午餐錢大計畫
3	解憂雜貨店	8	動物農莊
4	Chromebook 13 ACER	9	小王子
5	墨西哥尋寶記	10	完美替身

111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小論文競賽得獎同學

(本次共2組獲獎，甲等2件)

類別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資訊類	304	杜詠霖、李昭奕、王賢琪	吳佩珊	Python-function函式淺談與pygame踩地雷「遊戲實作」	甲等
教育類	208	劉品伶	曲家琪	萬聖節的東京電車犯罪-犯罪者的心理研究	甲等

111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網讀競賽得獎同學

(共計47位同學獲獎，其中特優3件、優等9件、甲等35件)

年級	作者	閱讀書名	名次	年級	作者	閱讀書名	名次
105	江祐菱	永遠很長，長的讓人看不見盡頭，永遠很短，短的讓人來不及把握	特優	105	周佳慧	我們應該也變得國際化	甲等
109	黃鈺軒	道別	特優	105	劉安欣	終將成為滄海桑田，但旅途仍繼續著	甲等
110	賴東	轉彎後的另一道風景	特優	105	陳家佑	戰爭下的人民	甲等
211	陳琇筠	《多情應笑我》閱讀心得寫作	特優	105	莊元好	"廚醫"走天下	甲等
101	葉婕琳	護理師的刻苦歷程	優等	106	李雨樵	小小世界	甲等
102	楊嘉影	習慣決定一生	優等	106	朱恩誼	聚沙成塔	甲等
107	游雅暄	我們與古人的距離	優等	106	魏家榆	走進音樂新世界	甲等
108	何欣蕙	享受獨處	優等	107	陳俞安	勇敢正視情緒，找的自己方向！	甲等
108	李皓允	渺小的改變，宏偉的成就	優等	108	吳宣穎	從枯萎到重新綻放	甲等
109	林思妤	以勇氣面對人生	優等	108	黃昕禾	在職場中表裡如一是最好的選擇嗎？	甲等
204	黃真淳	同儕、努力、熱忱，醫學生的重要養分	優等	108	陳宣佑	隔閡與溝通	甲等
204	葉蕙語	「習慣」是什麼？如何建立好習慣，根除壞習慣？	優等	108	胡邵傑	做自己的主人，寫自己的人生	甲等
208	趙庭緯	人生中所必學的二十一堂課	優等	108	林宜臻	偶爾休息一下吧！	甲等
101	曹慧君	巧鬱	甲等	110	張浚豪	罪與罰	甲等
101	吳昀捷	讀書心得	甲等	110	侯瑋恩	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	甲等
101	陳玲璇	當我們遇到憂鬱	甲等	111	林宇鉉	跨時空的相遇	甲等
101	胡仁溥	護理師也需要被護理	甲等	111	李冠甫	誰在改變你的人生	甲等
102	張蕙雲	戰爭與我們的影響	甲等	111	馮鈺展	台北歷史時光機	甲等
102	李鎮宇	習慣，改變生活	甲等	111	王羿茹	生活中的那些事	甲等
103	湯閔翔	元宇宙新時代	甲等	201	吳雨蓁	護理師背後的辛苦	甲等
103	盧昱靜	世界的和平	甲等	207	洪莉雅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甲等
103	潘玟婷	企鵝的憂鬱	甲等	208	丁恩筠	做自己的光，成為別人的太陽	甲等
105	顏宇騰	情歌的奧妙	甲等	208	孫悅庭	別讓自卑剝奪我們燦爛人生	甲等
105	沈艾妮	小小的改變，巨大的成就	甲等				

圖書館資源推廣

高中三年每學期都有舉辦全國性質讀書心得、小論文的比賽!準備的內容可與自己的「自主學習」結合,有參加比賽、獲獎的經驗,也可以豐富你的學習歷程,奠定大學未來學術研究的基礎!

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徵件

每年上學期	每年下學期
10月10日 中午12:00止	3月10日 中午12:00止

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徵件

每年上學期	每年下學期
10月15日 中午12:00止	3月15日 中午12:00止



永平高中小論文
寫作自學平台





小論文、讀書心得
註冊、上傳教學網站(或
上校網搜尋“中學生”)



圖書館也為同學製作自學網站，
歡迎家長鼓勵孩子參加小論文競賽！

圖書館提供多項學生自主學習資源!歡迎同學們多加利用!

1	圖書館為同學製作了自主學習教學網站在校網的「自主學習專區」,也可掃描右方下載「自主學習學生手冊」	
2	除了實體書籍,每學期會添購電子書籍,歡迎同學至校網連結線上圖書館,或掃右方,透過各種載具,隨時隨地線上觀看書籍!	
3	圖書館提供良好的「K書中心」,每天18:30-21:30提供學生一人一,不受干擾的閱讀環境,歡迎同學拿「學習護照」於開學前一月內至圖書館申請資格。	

新北校園通APP

- 1.家長簡訊註冊
- 2.線上繳交學費
- 3.寶貝的健康資訊
- 4.查詢子女成績單
- 5.圖書館借閱逾期記錄
- 6.學校資料查詢

新北校園通2.0全新改版



A screenshot of the app's performance tracking interface. It shows a list of academic records for different semesters and years. The top section is for the 110th academic year, 2nd semester, with a download button for the performance report. Below this, there are sections for the 109th and 108th academic years, each with a list of semester performance records. The records are color-coded: yellow for regular 1st semester, orange for regular 2nd semester, and purple for semester performance. Each record has a right-pointing arrow indicating it can be expanded.

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下載	
平時成績	定期成績/學期成績
109學年 第2學期	
定期一成績	>
定期二成績	>
定期三成績	>
學期成績	>
109學年 第1學期	
學期成績	>
108學年 第2學期	
學期成績	>
108學年 第1學期	
學期成績	>



現全校僅25%
→目標80%
需要您們的
協助



新北校園通



親師生平台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建置，提供家長、教師及學生使用

1.即時訊息接收

2.多元學習平台

含因材網等七大平台

3.教育市集與應用工具

4.自主學習的媒介

5.單一帳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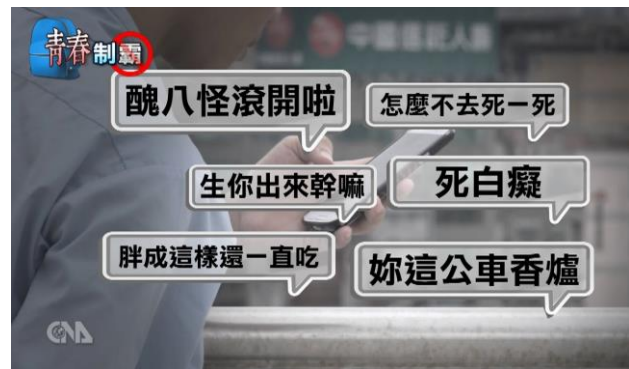
1.蒐尋「親師生平台」

2.再點選<https://pts.ntpc.edu.tw> 另外新北校園通APP

資訊素養與網路自我保護

協助滑世代網路的合理使用及保護

1. 網路成癮
2. 安全上網
3. 網路詐騙
4. 網路霸凌
5. 網路沉迷
6. 網路交易紛爭
7. 網路不當交友



如何讓習慣壓抑的孩子開口說心事？給父母的分齡溝通術【走不進的輔導室2】

親子天下媒體中心 - 高竹君

孩子有煩惱，卻因為種種因素，不願意求助輔導室，也不想跟朋友說，怎麼辦？《親子天下》採訪國中小和高中專輔老師，提供父母如何和孩子好好說話的溝通術，幫助孩子打開心房，避免憾事發生。

本文重點摘要

缺乏表達情緒的經驗，易造成壓抑忍耐習慣外表活潑開朗也可能有心事？孩子這些徵兆要注意如何讓孩子願意開口說心事？國小、國中、高中分齡溝通術壓抑型孩子，更需要父母陪伴支持

宇婕自從參加安親班之後，每天愁眉苦臉，笑容不再。爸媽也發現，她的食慾不佳，連平常最愛吃的食物都興趣缺缺。某天媽媽問她最近怎麼了，宇婕不想談，直接關燈說想睡覺，媽媽也不知道該如何問下去。

2018 年董式基金會針對六都國高中（職）生的調查顯示，每 7 位青少年至少 1 位有明顯憂鬱情緒，但是會使用校內輔導資源、求助輔導老師的學生，僅佔 10%。

2022 年 [兒福聯盟](#) 的調查數據顯示，有將近 8 成的孩子，即使遇到困難也不願求助輔導室。孩子表現有異狀，卻不願意說心事，父母總會擔心，久而久之會影響身心狀態，出現憂鬱、偏差行為等問題。父母可以如何和孩子溝通，讓孩子願意說出心事？

缺乏表達情緒的經驗，易造成壓抑忍耐習慣

基隆市正濱國中專輔老師胡憶華表示，「孩子習慣壓抑忍耐，是因為缺乏表達情緒的經驗。」

基隆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兼任心理師鐘依靜指出，孩子壓抑情緒和家庭模式及父母教養有很大關係，「很多家庭是不談情緒的，父母有情緒也很少和孩子分享，孩子缺乏學習模板，沒有習慣去談情緒，就算談情緒也覺得彆扭，因此放著不管，或逃避，是造成孩子不願求助的主因。」

新北市廣福國小專輔老師蕭怡君表示，習慣壓抑導致憂鬱情緒的孩子，大部分都是因為「只有單一的情緒紓解方式，行不通的時候沒有其他方法替補，人際的支持系統也比較少。」另外，孩子若曾有講出來卻被大人責罵的不好經驗，或是有些家庭比較辛苦的孩子會擔心講出來麻煩到別人，也可能讓孩子有事但選擇不說。

外表活潑開朗也可能有心事？孩子這些徵兆要注意

值得注意的是，孩子有心事不說，不一定只有悶悶不樂的表現，「即使外表看起來活潑開朗的孩子，也可能藏著心事。」台北市溪山實驗國小專輔老師趙怡晴說。

家長若能多觀察和關心，及時接住孩子丟出的訊息，就能幫助孩子跨越一道關卡。新北市正德國中專輔老師吳欣謙提醒家長，發現孩子出現「異於平常的行為、言語、狀態、作息，且已經持續一段時間，」就要多注意。「孩子有時是在測試家長關心他多少，也有可能是求救訊號。」她強調，反常行為不一定是不好的行為，「有時候孩子狀態突然變得比較好，也有可能是在為後面的極端行為做準備。」

另外，「多和導師保持密切聯繫」，平時可多留意孩子作文、週記、公布在網路上的書寫內容；學校實施的情緒自我檢測，也是留意孩子情緒狀況的指標。

如何讓孩子願意開口說心事？國小、國中、高中分齡溝通術

父母感受孩子不對勁，該如何溝通，讓孩子願意開口說？《親子天下》邀請台北、新北專輔老師，分享與國小、國中和高中孩子溝通的方法。

1、國小孩子：大量陪伴和傾聽，平時就建立良好關係連結

情境：小乖在學校和同學吵架了，回家之後悶悶不樂……

- (X) NG 說法：「你跟同學吵架吼？你是不是有煩惱，跟媽媽說。」
- (O) 正確說法：「我發現你有點悶悶不樂，有點不開心，你怎麼了嗎？」

2、國中孩子：尊重孩子已經進入青春期的，需要更多同理

情境：明宇回到家，看到媽媽什麼話都不說，回到房間就關上門……

- (X) NG 說法：「你怎麼回來也不說！是不是考試又考差了？」
- (O) 正確說法：「你還好嗎？有什麼事可以跟我說，我聽你說。」

新北市正德國中專輔老師王韻涵表示，國中孩子已進入青春期，家長要有心理建設，「孩子想要保有自己的空間和秘密，有些事情並不想被父母知道，」建議家長保持尊重且開放的態度，「避免一溝通就指責批判、太快下結論，」才能開啟孩子想對話的可能。

新北市竹圍高中國中部專輔老師林楠竟則認為，國中孩子很有自己的想法，家長要避免以「命令式的方式」開啟和孩子的對話，即使無法幫助孩子解決問題，也盡量站在同理角度，給予支持。

吳欣謙表示，「國中孩子介於國小的年幼無知和高中之間的轉換期，對未來有一點方向，但想法仍處於混亂當中。」父母可將自己設定為「鄰居阿姨」或「隔壁大

哥」的角色，面對孩子的問題適時給予反饋，同時多花心思陪伴，會比當朋友來的好。

3、高中孩子：自我意識更強烈，避免嘮叨、監控孩子

情境：大華晚餐時一句話都不說，和往常很不一樣，吃完飯就進房開始打電動。

- (X) NG 說法：「你怎麼一天到晚都在打電動，到底有沒有在讀書？今天考試考的怎麼樣？」
- (O) 正確說法：「你還好嗎，要聊聊嗎？」

大直高中輔導主任吳姿瑩表示，高中孩子自我意識更強烈，不喜歡家長、老師干涉太多，家長應避免「沒確認事實就先評斷孩子」、「只在乎學習成績卻不關心孩子內心」、「孩子說話沒仔細聽或是拿孩子的話再責備孩子」、「情緒勒索」、「幫孩子主導一切事情」。孩子若真的不願意說，可請另一半、老師、親友等第三者介入溝通，避免讓親子關係繼續惡化，孩子就更不願意說了。

前新北市國中小專任輔導老師督導，現任米露谷心理治療所策略長陳品皓建議 3 原則：不打斷、不評斷、不給答案，「面對比較壓抑的孩子，父母是否能夠理解並給予孩子足夠消化情緒的空間很重要。」

壓抑型孩子，更需要父母陪伴支持

林楠竟表示，孩子有情緒，很多時候是因為被誤解、和不被理解，「希望家長或同學至少把他的話聽完，若常常得不到好的回應，就不會想再講。」久而久之，就會衍伸成更多複雜問題，出現大哭大鬧、自傷、輕生等極端處理情緒的行為表現。

「良好親子關係會讓孩子比較願意主動跟爸媽聊心事，很多事情提早介入和處理，就不至於持續惡化，」鐘依靜說。父母若能從孩子小時候開始累積良好親子關係，孩子進入青春期的時候，即使遇到困難，也才有足夠的力量支撐，度過風浪。

耶魯大學最受歡迎「快樂課」有青少年版了！

給青少年的6大快樂之道

2023-01-30 00:00 更新：2023-01-30 16:24

by 親子天下媒體中心 - 黃敦晴

快樂是可以學到的？耶魯大學三百年來最受歡迎的「快樂課程」，推出了免費的青少年版。除了青少年，老師與家長也可以學習如何引導孩子，並且同時為自己織就美好生活。

為賦新辭強說愁的青少年，現在有了一個新的選擇：免費上一堂大師的「快樂課」，或是從這篇文章管窺精華。

人們稱為「快樂學」的耶魯大學三百年來最受歡迎選修課「心理學與美好生活」，今年一月中在線上學習平台 **Coursera** 推出了青少年版本「青少年幸福科學」。推出十天，就已經有超過一萬五千人上課。

這個青少年版跟大學課程是由一樣的老師、心理系教授桑托斯（**Laurie Santos**）所教的，但內容特別針對青少年量身訂做，觀念相通但較容易理解，比較貼近他們的生活經驗，而且也比較簡短。課程全長分為 **6** 個主題，大約 **6** 個星期可以上完，每次 **2** 個小時，內容包括影片與閱讀，而且還有科學驗證過有效、能夠改善心情的課後作業「快樂練習」。

桑托斯在第一堂課就提到，設計這門課程的原因，是看到了青少年心理健康堪憂的研究，**37%**青少年坦承他們的心理健康出了問題，而他希望藉著這門課能夠緩解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危機。

課程的內容包括怎麼感受到更多幸福快樂、更少壓力，以及如何擁有成功的中學與成人生活，建立人生長久的健康與愉悅的習慣。除了青少年，家長跟老師們也可以從中學到如何開導青少年，同時增進自己的幸福感。

雖然課程是用英文講授，但是淺白易懂，而且影片也有字幕全文，需要的人可以自行使用翻譯程式支援學習。《親子天下》也簡要介紹這些青少年的快樂之道如下：

給青少年的6個「快樂之道」

1.打破關於快樂的錯誤觀念

在第一堂課中，桑托斯介紹了快樂的意義，以及追求快樂的道理跟好處。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坊間流傳會帶來快樂的事物，像是金錢、酷炫、好成績、進入好學校、在社群媒體受歡迎，被粉絲追蹤按讚等，其實都不是通往真正快樂的道路，甚至會阻礙我們在生活中運用正向心理學的技巧。

另一方面，很多人以為生活際遇是影響快樂與否的主因，事實上也不盡然。科學已經驗證，快樂是可以練習，並且像練肌肉一樣，讓快樂力愈來愈強大。

2. 那些阻礙我們感受快樂的習慣

人們在不知不覺中，養成的某些習慣，正是快樂殺手。例如，悲觀猜測未來，低估自己的適應力，喜歡比較。而且，人的注意力很有限，如果一直留意自己不愉快的情境，就會偷走自己的快樂時光。

還好，這些「習慣」都是可以改變的。例如，多留意並與人分享開心的事物，可以延長愉快的感受；少看點社群媒體，或是擴大關注的層面與種類，都可以降低無謂的比較，讓自己更開心；關掉手機中沒有必要的社群媒體即時通知，可以減少浪費時間在看別人的事情；換個角度，正面看待與享受自己生活中的事物。

3. 讓我們感到快樂的行為

除了避免讓我們不愉快的事物，還可以創造快樂時光。桑托斯教授舉了很多研究證實的例子，可以讓人們感到快樂。包括多與人聯繫與互動，參加社交活動；對人友善，慈愛助人；多做有益健康的事情，像是運動、散步、健康飲食；善用時間，或留更多可以自由運用的餘暇時間給自己。**重要的是，要刻意找時間這麼做。**

4. 讓我們感到快樂的思維模式

有些思考方式，可以讓人源源不絕的產生更多快樂的時刻。例如，**感恩、練習體驗當下的正念、對抗自己內在的負面思考與批評。**

桑托斯舉了學生最常見的情境，就是考不好時，常會有學生在心裡責備自己是笨蛋、魯蛇、不夠認真，或是猜想會被爸媽罵死。但實際上，學生可能並不知道爸媽真正的想法，這純粹是過度的擔憂。或者，學生可能數學考糟了，但是在另一科、或是運動、音樂等其他方面，仍有非常好的表現，根本不是魯蛇，而且有值得高興的事情。

5. 駕馭感受，讓我們過渡到快樂的情緒

人不可能一直都沒有憂慮，負面的情緒也未必只有壞處。人都會有，並且也需要正面跟負面的感受，重要的是，**接受我們有不開心的時候，以及適當控制負面的感受，過渡到正面的情緒。**

桑托斯指出，人們在不愉快的情境中，身心會自動感到焦慮與壓力，神經緊繃，並且影響包括心臟、消化等運作。此時，重要的是要怎麼規範這些感受，調適這些壓力，不然長久會衍生成失眠、頭痛與慢性疾病。

課堂中教學生最常見又簡單能緩解壓力和憂慮的方式，就是深呼吸、腹式呼吸，在心中默數一到三，把氣深深的吸到肚子裡；然後默數一到五，慢慢地把氣呼出來。重複多做幾次，就能讓自己緩和當下的負面情緒，然後轉移、啟動先前提到的正面思維。

另外，在生氣、焦慮、不安、身體不舒服時，會影響人們的決策品質，避免在這些時候做重大決定。如果有重要的事情，留在冷靜、神清氣爽時再思考與決定。

6.達成快樂的目標

在最後一堂課，桑托斯教學生如何善用前面學到的技巧，演練與啟動這些訣竅，養成快樂的習慣，達成目標、常常感到快樂。例如，體察自己所在的環境與情境，要多練習攔截阻礙快樂的生活習慣，多演練讓我們快樂的作法，不但熟能生巧，而且要用心體會到這帶給來的回饋——美好的感受，才能長期、一直感到快樂。

（資料來源：[Coursera](#)、[耶魯大學線上課](#)）

（責任編輯：實習編輯莊蕙慈）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校長室	200	圖書館(主任)、採編組	250
秘書室(秘書)	201	服務台(一樓)	251
秘書室2	203、209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健康中心	202、101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國際會議廳(四樓)	254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演藝廳(五樓)	255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會議室(六樓)	256
教務處(主任)	210	讀服組	257
教學組	211	資訊管理員	258
副組長、幹事	212、219	K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259
實驗研究組	213	人事室(主任)	260
註冊組(一)(二)	214、215	人事室(組員)	261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會計室(主任)	270
設備組、幹事	217	會計室(佐理員)	271
行政助理、實習老師	610、611	進修學校(主任)	280
學務處(主任)	220	教導組長	281
主任教官、生教組	221、224	教師會會長	290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英語課程發展中心	188
衛生組	223	高一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	264、274
社團活動組	225	高二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5、275
教官、生輔員	227、228	高三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6、276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289	七年級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	267、277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八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8、278
游泳池	205	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9、279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229、168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總務處(主任)	230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事務組、幹事1(維修接洽)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忠孝樓一樓)	288
出納組	233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文書組	234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文書收發	236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學校總機、總務助理員	237	警衛室	299
輔導處(主任)	240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資料組	242	3. 校長專線：2922-1572	
特教組	243、343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輔導專任行政助理、社工師	244	5. 游泳池專線 2921-0014〔游泳池自付〕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6. 轉接：按Cnf/Trn鍵，再撥號。內線：按 Intercom鍵，再撥號。	
國中專輔1	883、885	7. 內線廣播按 Intercom"#30"	
國中專輔2	886	8. 無論市話、手機、長途，每通均有5分鐘設限。	
國中輔導教師	245	9. 打手機時一律顯示節費號碼 8979-0315	
國中學習中心(1)、高中學習中心(1)	246	a. Fax: 2927-7499 〔總務處等共用〕	
國中學習中心(2)、高中學習中心(2)	349	b. Fax: 8921-9644〔教務、輔導、秘書室〕	
國中學習中心(3)、(4)	339	c. Fax: 8660-5148〔會計室，可當專線〕	



發行人：沈美華 校長

策畫：薛金蓮 主任

主編：隋靜華副組長、曹志豐組長

封面封底：陳巧芬 老師

編輯群：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